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6

给予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亚当·穆拉瓦尔曼·图吉奥先生(印度尼西亚)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沙特阿拉伯的请求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7 年 10 月 22 日第 30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和 12 日第 25 次和第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 A/C.6/62/SR.25 和 27)。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2007 年 10 月 3 日给秘书长的信(A/62/233)。

二. 决议草案 A/C.6/62/L.7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



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的名义提出题为“给予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62/L.7)。随后，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尼日尔、俄罗斯联邦、泰国和多哥加入为提案国。

6. 在11月12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6/62/L.7（见第7段）。决议草案通过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A/C.6/62/SR.27）。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给予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